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举行

报告员：Stefan Sommer 先生(欧洲联盟)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1-3	3
二. 组织事项	4-14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7	3
B. 出席情况	8-11	4
C. 文件	12	5
D. 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	13-14	5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建议	15-58	5
A.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16-30	5
B. 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1-38	7

C. 审查和评估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39-55	8
D.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56-58	10
附件		
一.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11
二.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议事情况和初步成果.....		13
三. 完善影响指标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初步建议概要.....		24

一. 会议开幕

1. 在主席安东尼奥·罗恰·马加良斯先生(巴西)的主持下,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于2013年4月9日至12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委员会在2013年4月9日上午和4月12日下午举行了2次会议。
2. 在2013年4月9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开幕发言。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1)

4. 在2013年4月9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它收到了ICCD/CST(S-3)/1/Rev.1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说明。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ICCD/CST(S-3)/1/Rev.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批准了临时议程附件二所载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 (a)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 (b)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初步成果:“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 (c)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3. 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审查和评估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1、2和3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5.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6. 在2013年4月9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Stefan Sommer先生(欧洲联盟)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副主席,以填补Nicolas Hanley先生(欧洲联盟)辞职出现的空缺。
7. 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任命委员会副主席Stefan Sommer先生(欧洲联盟)为本届会议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8. 以下 95 个《公约》缔约方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见 ICCD/CST(S-3)/INF.3):

安哥拉	冈比亚	瑙鲁
阿根廷	格鲁吉亚	尼泊尔
亚美尼亚	德国	荷兰
奥地利	加纳	尼日尔
阿塞拜疆	几内亚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圭亚那	挪威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巴基斯坦
白俄罗斯	印度	秘鲁
贝宁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不丹	爱尔兰	葡萄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色列	大韩民国
博茨瓦纳	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西	日本	萨摩亚
保加利亚	约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南非
柬埔寨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佛得角	莱索托	斯威士兰
中国	利比里亚	瑞士
库克群岛	立陶宛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泰国
古巴	马拉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多哥
多米尼克	马里	突尼斯
埃及	马绍尔群岛	乌干达
赤道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乌克兰
厄立特里亚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联盟	摩洛哥	越南
芬兰	莫桑比克	也门
法国	缅甸	津巴布韦
加蓬	纳米比亚	

9.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联合国大学

10. 4 个政府间组织和 10 个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上述与会者及 189 位科学家也出席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会议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下午开始，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结束(见附件二)。

C. 文件

12. 提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审议的文件列于附件一。

D. 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

13. 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每天晚上，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应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从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了会议，以便利审查议程项目 4：“审查和评价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14. 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任命委员会副主席巴基斯坦的 Amjad Tahir Virk 先生为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建议

15. 本报告中所列结论和建议是各代表团在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想法、建议和意见的简要汇总。委员会还根据《公约》规定，经过审议并参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采取的行动。

A.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议程项目 2)

16. 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分项目(a)，题为“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它收到了 ICCD/CST(S-2)/2 号文件及更正 1 和 ICCD/CST(S-3)/3 号文件及更正 1 和 2 所载秘书处的说明。
18. 委员会注意到上文第 17 段提及的文件。
19. 缔约方赞赏牵头机构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主席团的指导下共同努力成功举办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尽管因会议日期和地点临时变更造成一些困难。
20. 秘书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进一步改进举办《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进程的建议。
21.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评估刚刚开始，评估由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将向科技委第十一届会议介绍评估结果。
22. 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分项目 2(b)，题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初步成果：‘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23. 委员会注意到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编写并由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向委员会介绍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初步成果。《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议事情况和初步成果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24. 秘书处注意到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初步成果的评论。一些缔约方对“零土地退化”和“零净土地退化方针(ZNLD)”(见附件二第 43 和 46 段)的提法表示关切。而且，一些缔约方对“建立一个‘土地和土壤退化、荒漠化及可持续土地管理多学科平台(PLASDD)’”(见附件二第 69 段)的提法表示关切。委员会商定，由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编写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最后成果文件将作为科技委第十一届会议的一份资料文件印发。
25. 根据科技委主席团的建议，缔约方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发函，载述初步成果和一套关键问题，请缔约方提出意见和反馈。
26. 委员会商定，在收到缔约方的答复之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编写一份会前文件，汇编缔约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7. 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议程分项目 2(c)，题为“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它收到了 ICCD/CST(S-3)/4 号文件和更正 1 所载秘书处的说明。
28. 委员会注意到 ICCD/CST(S-3)/4 号文件及其更正，以及其中所述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进展情况。

29. 委员会还欢迎选定的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集团，该集团由科技委主席团选定，将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安排《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

30. 秘书处告知缔约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举行。

B. 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3)

31. 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收到了 ICCD/CST(S-3)/5 号文件和更正 1 所载秘书处的说明。

32. 缔约方会议第 17/COP.9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并利用互动进程，制订完善一套影响指标和相关方法的提案，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始，供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审议。¹ 缔约方会议还请委员会在其届会上审查这一迭接进程的现状，并提出一套最低限度影响指标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9/COP.10 号决定中决定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负责使科学界、国家联络点及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在影响指标的完善以及影响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迭接、参与性贡献得到继续。

34. 委员会注意到以上第 31 段所列文件所载在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的设立方面，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至 2012 年 10 月中旬期间在完善这套影响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5.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和编辑小组以口头汇报形式的介绍，内容涉及 2012 年 10 月中旬至 2013 年 3 月底这段时期里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咨询小组代表简要介绍了工作的主要成果，同时还介绍了载于本文附件三的初步建议概要。

36. 委员会讨论了特设咨询小组的初步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注意到缔约方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37. 根据第 16/COP.10 号决定第 2 段，委员会商定，在 ICCD/CRIC(11)/14 号文件附件中，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转交本文件附件三所载建议。

¹ 初步接受的一套影响指标载于第 17/COP.9 号决定附件一，通过科学同行审评进程得到再次完善的影响指标载于 ICCD/COP(10)/CST/2 号文件。

38.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在 2013 年 4 月初向所有国家联络点提交了咨询小组初步建议的全文，并向科技委提供了拷贝，供其审查。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5 月 5 日之前提出它们对咨询小组这些建议的意见。

C. 审查和评估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
(议程项目 4)

39. 缔约方会议第 12/COP.9 号决定请委员会审评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以此帮助审评委的工作。

40. 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审查和评价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科学信息，尤其是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信息”。它收到了 ICCD/CRIC(11)/8-ICCD/CST(S-3)/6 号文件和更正 1 所载秘书处的说明。

41. 委员会注意到以上第 40 段提到的文件所载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3 的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42. 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段落所载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的工作结果，其中简要汇编了各国代表团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就报告影响指标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出了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为提高数据集总的涵盖面和可比性，经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决定，根据《公约》规定可采取的行动。

43. 2012-2013 报告和审评进程是自“战略”获通过以来《公约》之下的第一个报告周期。“战略”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关于涉及战略目标 1、2、3 的影响指标。因此，本报告周期旨在确立一个基线，据以今后从实现战略目标和预期影响的角度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44. 有 71 个国家(约占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总数的 42%)提供了影响指标信息。不过，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因而，视具体问题而定，总的数据涵盖面为 7%到 36%不等。科技委注意到，由于提供的数据较少、PRAIS 门户技术方面的制约、标准化不够、因而总的数据涵盖面有限，所以，秘书处只能得出不完整的首套基线数据集。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应让 PRAIS 门户更加方便用户，并应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过了正式限期之后仍提交关于战略目标 1、2、3 的报告和(或)修改答复，以便扩大基线数据集，方便今后作趋势分析。也应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无法从国内来源取得信息时，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来源的数据。

45. 第一次根据影响指标提交报告的进程时间有限。分区域/区域一级的专门机构没有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报告工作的资金没有及时发放，或者根本没有发放。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发展伙伴和《公约》的资金机制，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考虑进一步扩大技术和资金援助，培养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影响指标提交报告的能力，以便除其他外，统一在国家一级使用的定义和方法。

46. 考虑到报告的数据有出入，可比性有限，一些缔约方指出，虽然在报告进程中收集的数据对于评估《公约》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但要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这一信息却不容易。一些缔约方建议，邀请精通如何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情况的全球和区域组织、机构和相关伙伴支持缔约方和各区域缩小报告工作上的知识差距，从而促进整合报告的数据，以全面评估土地退化情况。这将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06 段)所载的一项规定。为此目的，也可以通过机构间合作，推动为建立体制上的伙伴关系、分享数据、整合数据进一步开展工作。一些缔约方还建议科技委审议相关文献和《新世界荒漠化地图集》等现行活动。

47. 在筹备今后报告进程的过程中，一些缔约方建议秘书处改进报告模板，进一步拟订报告手册，就收集数据的方法和现有数据来源提供更为详细的、专门针对指标的指导。

48.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缺乏可用来确定和划定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区的共同定义和共同标准，因此数据可比性有限。一些缔约方建议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将提出的调查结果，采用统一和共同的办法划定受影响地区。这将确保估计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程度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各区域执行附件中都达到统一的质量标准，并且在国家间具有可比性。

49. 委员会注意到，很少几个国家提供了关于贫困率的质量高且完整的数据。例如，7%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受影响地区的贫困率数据。其原因可能在于国家一级在确定受影响地区方面存在数据空白，另一个原因在于少有受影响地区的专门数据。一些缔约方特别说明了在地方一级取得有关数据方面的困难。不过，考虑到这项指标对战略目标 1 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建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考虑进一步努力增加关于受影响地区的空间位置相关数据、尤其是与社会经济变量有关的数据的涵盖面，以便于今后对影响指标与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评估的关系作出解释。

50.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大多数报告国采用了公认并通用的土地覆被分类方法(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土地覆被分类系统和(或)环境信息协调方案的土地覆被数据基等)，但一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数据涉及许多不同的土地覆被类型，无法直接比较。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根据既定并得到国际公认的土地覆被分类系统)采用几大土地覆被类型，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报告土地覆被状况时使用。

51. 委员会注意到，12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约占报告国的 17%)提供了土地生产率数据。由于答复率低，而且各国采用不同的方法衡量和评估土地生产率，因此，需要设法提高答复率和数据可比性。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报告国应考虑采用共同的方法，根据易于获取和国际公认的数据集报告土地生产率。

5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对战略目标 3 没有设定强制性的指标，故没有收集衡量缔约方在达到这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基线信息。因此，一些缔约方建议委员会在下一个报告周期为战略目标 3 设定适当的强制性指标。

53. 委员会注意到，10 个国家(占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总数的 6%)报告了关于三项战略目标的附加自愿指标。为了确保缔约方的报告不仅反映全球、而且也反映国家和地方的现实，一些缔约方表示，应以区域、国家和(或)地方的相关信息和指标来系统地补充全球统一的最低指标。

54. 根据第 12/COP.9 号决定，委员会商定以 ICCD/CRIC(11)/9 号文件附件的形式，向审评委转交以上概述的各国代表团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的简要汇编。

55. 经过深入讨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注意到缔约方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D.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56. 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报告”。为此，委员会收到了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 (ICCD/CST(S-3)/L.1)。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58.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委员会主席做了发言。委员会主席宣布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闭幕。

附件一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ST(S-3)/1/Rev.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2	关于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2/Corr.1	关于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ST(S-3)/3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综述。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3/Corr.1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综述。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ST(S-3)/3/Corr.2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综述。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ST(S-3)/4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进展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4/Corr.1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进展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ST(S-3)/5	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的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5/Corr.1	完善“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的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RIC(11)/8- ICCD/CST(S-3)/6	对受影响的缔约方关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报告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
ICCD/CRIC(11)/8/Corr.1- ICCD/CST(S-3)/6/Corr.1	对受影响的缔约方关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报告所载信息的初步分析。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ST(S-3)/INF.1	与会者须知
ICCD/CST(S-3)/INF.2	审查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科学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INF.2/Corr.1	审查和评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有关的科学信息。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ST(S-3)/INF.3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议事情况和初步成果

一.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开幕

1. 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主席 Antonio Rocha Magalhães(巴西)主持下,《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于2013年4月9日至12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举行了1次开幕会议、4次全体会议、15次平行特别会议、12次壁报交流会、17次特别会议和研讨会以及1次闭幕会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方案可查阅《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网站。²
2. 在2013年4月9日第1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主席宣布《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开幕,并做了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开幕发言。
4. 负责在科技委主席团指导下安排《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主席也做了发言。
5. 芬兰共和国前总统塔里亚·哈洛宁女士阁下做了基调发言。
6. 2013年10月9日晚,波恩市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全体与会者举行了招待会。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7. 189位科学家、《公约》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出席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见ICCD/CST(S-3)/INF.3)。

² <<http://2sc.unccd.int/conference-programme/presentations-and-interactive-conference-agenda/>>。

B. 文件

8.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编写的文件，参见《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网站。³

C. 全体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9. 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主席 Walter Ammann 先生做了介绍发言。

10. 小组讨论由德国波恩德国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和气候变化处防治荒漠化公约项目组长 Anneke Trux 女士主持。

11. 德国波恩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处处长 Stefan Schmitz 女士做了基调发言，专题为“更好的证据，更好的政策。需要范式转变，以减少脆弱性，提高人们的抗御力。”

12. 下列专题主讲人做了介绍：Edward Barbier 先生、美国怀俄明大学经济和金融系经济学教授 John S. Bugas，专题为“土地退化于农村贫困：经济和社会影响”；德国波恩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和技术变化教授 Joachim von Braun 先生，专题为“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框架、评估和所涉政策问题”；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土地养护和防治荒漠化司技术顾问 Maria Laura Corso 女士，专题为“地方一级荒漠化社会经济评估：旱地退化评估方法在阿根廷的应用”；马来西亚国民大学科学和技术系气候变化问题 TUKM-YSD 主任 Pak Sum Low 先生，专题为“荒漠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土地退化和干旱：第一份白皮书所涉政策问题和建议”；以及联合王国利兹大学可持续研究所所长、环境与发展高级讲师 Lindsay Stringer 女士，专题为“解析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南部非洲所获教益”。

13.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答复了哥斯达黎加、尼泊尔和喀麦隆的代表以及可持续发展中心、Dryres 和罗德斯大学的代表的评论和问题。

第二次全体会议：“处理旱地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政策和做法的成本和收益”

14. 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主席 Walter Ammann 先生做了介绍发言。

15. 小组讨论由南非环境监测小组农村方案主管 Noel Maxwell Oettle 先生主持。

16. 下列专题主讲人做了介绍：Lene Poulsen 女士，丹麦 Frederiksværk, Kar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独立顾问，专题为“一种评价可持续旱地和干旱风险管理的系统办法”；智利大学农业经济学农艺工程师 Cesar Morales Estupiñán 先生，专题为“从科学到政策；从地方到全球”；Hannah Behrendt 女士，世界银

³ <<http://2sc.unccd.int/conference-documents/>>。

行农业和环境服务部财富核算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方案经济学家，美国华盛顿特区，专题为“采用自然资本核算办法——宏观看旱地”；Richard Thomas 先生，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卫生研究所助理主任，麦克马斯特大学，加拿大哈密尔顿，专题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决策分析”。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答复了厄立特里亚、《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政策协调股、两全社(荷兰)(非政府组织)、德国发展研究所、罗德斯大学、南非、阿曼苏丹卡布斯大学和 BIRD(法国)(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问题。

第三次全体会议：“变革和增加恢复能力的驱动因素”

18. 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主席 Walter Ammann 先生做了介绍发言。小组讨论由伦敦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主席——科学技术咨询小组高级顾问、自然资源开发教授 Michael Anthony Stocking 先生主持。

19. 下列专题主讲人做了介绍：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高级研究员、阿根廷旱地研究所所长、阿根廷门多萨国会大学环境规划管理教授 Elena Maria Abraham 女士，专题为“旱地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世界农林业中心前执行秘书、肯尼亚内罗毕《防治荒漠化公约》“旱地大使” Dennis Garrity 先生，专题为“转变型土地再生”；内罗毕肯尼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处土地退化问题非洲区域协调员 Mohamed Sessay 先生做了发言；美国华盛顿特区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Ephraim Nkonya 先生，专题为“穷人能否负担可持续土地管理？穷国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驱动因素”。

20.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答复了中国国家林业局国家防治荒漠化管理中心、仁创科技集团(中国)、保护自然憧憬未来(印度)、尼日尔国家农业研究所和布劳斯坦沙漠研究所(以色列)代表的评论和问题。

第四次全体会议：“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战略和政策”

21. 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主席 Walter Ammann 先生做了介绍发言。

22. 小组讨论由肯尼亚内罗毕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管理方案国际联盟全球旱地倡议协调员 Jonathan Davies 先生主持。

23. 下列专题主讲人做了介绍：吉布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方案主管 Debalkew Berhe 先生，专题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抗御旱灾能力和可持续性倡议(IDDRSI) 是结束非洲之角干旱紧急情况的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战略框架”；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国际合作中心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专家、美国华盛顿特区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Chris Reij 先生，专题为“大规模成功重新绿化的战略和政策”；粮食及农业组织驻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委员会首席技术顾问，负责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倡议的 François Tapsoba 先生，专题为“绿色长城倡议与恢复非洲萨赫勒干旱地区”；和美国华

盛顿特区全球环境基金高级环境科学家 Mohamed Bakarr 先生，专题为“投资于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政策和战略——全球环境基金的催化作用”。

24.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小组成员在讨论期间答复了马来西亚国民大学和 BIRD(法国)(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问题。

三.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闭幕

25. 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主席 Walter Ammann 先生做了发言。

26. 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 Jonathan Davies 先生做了发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做了闭幕发言。

27.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Antonio Rocha Magalhães (巴西)做了总结发言并宣布《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闭幕。

四.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初步成果

28. 第 3/COP.8 号决定所载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强调了为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制订和实施有科学基础的可靠方法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整体观点。

29. 在第八届会上，缔约方会议决定加强支持《公约》的科学基础。为此，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由科技委主席团在与在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方面具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协商的前提下，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加以安排。

30. 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具体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31. 为筹备这次会议，召集了两个全球科学人员工作组，负责分析和归纳有关优先主题的科学知识，以便得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之后，编写了两份白皮书。第一份白皮书题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第二份白皮书题为《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政策和做法的成本和效益》。这两份文件的目的是：(一) 确定和评估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各种代价，并且就如何制定有效政策和战略详细拟订方法，包括为在地方一级采取行动提供支持；(二) 综合现有科学知识，为提出面向政策的建议奠定基础；(三) 确保在《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上交流并形成新的知识。另外，还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除了两个工作组以外，还成立了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和一个指导委员会。

32. 本文件提供《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初步综合和建议。

A. 加强 DLDD 问题上科学、政策与实践之间的互动的背景和依据

33. 目前的一个广泛共识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等紧迫问题并没有在当今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政治议程上受到充分重视。因此，极有必要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使人们不仅意识到 DLDD 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而且还意识到 DLDD 可能带来一些机遇，有助于使当前和今后的土地管理做法更可持续、具有更强的适应能力。了解和评估与 DLDD 相关的经济社会代价和益处，对于制定处理 DLDD 问题的经济有效的政策和战略和提高人们的这种认识来说至关重要。

34. 过去三年中，有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造成的经济影响的证据基础迅速扩大。这项基础需要有系统地进一步扩大。

35. 荒漠化造成的土地生产力下降使土地使用者获得的收入减少，这就引起了直接经济代价。面临这些“现场代价”的，不是使土地退化的土地使用者，就是随后使用土地的另一使用者。不过，对代价的估计差异很大而且往往很不准确。估计上的差异和不准确可归因于以下几个因素：关于荒漠化的程度和速度的可靠的生物物理衡量标准缺乏；采用不同的经济估算方法；这一领域的经济研究只是最近才得到扩展；与对会造成退化且对决策及其评估至关重要的行动的益处的估计相脱离。

36. 间接经济代价通过可能与造成退化的土地使用没有直接关联的非现场影响引起，因此通常具有外部性，而且由造成退化者以外的人员面临。对间接代价的估计要比对直接代价的估计欠常见，而且由于缺乏数据，多数间接代价仍然没有得到估计。造成对间接代价的估计的差异和准确性缺乏的原因，与造成对直接代价估计的差异和准确性缺乏的原因相似，但这方面牵涉的其他问题是：就其中许多影响而言，土壤和土地的非市场生态系统服务的估价缺乏，而且各国之间的影响概况不尽相同。

37. 一些社会影响，例如贫困加剧等，也非常重要，但由于缺乏社会和生物物理数据以及这些影响与造成荒漠化的基本社会根源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社会影响的估计受到阻碍。经济学建模分析显示，政府的政策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对土地使用者作出的导致土地退化的决定产生影响。要更好地估计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严重性，就需要更好地测量荒漠化的程度和速度，并且把荒漠化纳入国家统计和规划方法中。尽管可持续土地管理是处理荒漠化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但对权利、环境公正和脆弱性的研究显示，处理荒漠化问题并不仅仅涉及采纳实际补救办法，因为社会补救办法同样重要。这意味着，想要使处理荒漠化问题的政策奏效，就需要以综合方式处理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而不是对其分开处理。

B. 注重行动和落实，为科学和政策努力提供指导

38.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对 DLDD、恢复能力和可持续土地管理进行经济评估，其依据和重要性来自这一点，即急需在实地一级作出改进。尽管如此，里约

+20 会议确定的目标——在科学技术方面更多地了解可持续发展所涉经济问题，实行可持续土地管理——意味着科学人员的参与至关重要。

39. DLDD 造成的影响包括粮食无保障、贫困、失业和迁徙等。但是，在我们对社会经济影响的理解方面存在着空白。土地的直接和间接价值对于具有恢复能力的社会和经济增长来说至关重要。为恢复世界各地退化的土地，我们需要清楚地了解现有的办法，并且为利害关系方和决策者设置一个“工具箱”。我们需要作出能够产生社会环境复原力的明智的投资。

40. 铲除贫困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千年发展目标。DLDD 会造成食品、水及能源稀缺，这些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因素。因此，土地是关键，科学知识是一项铲除贫困的工具。可持续土地管理是这项工具的核心。必须认识到，贫困者、青年和妇女是受 DLDD 影响最大的社会群体。我们需要加倍重视 DLDD 预防(通过实行可持续土地管理)而不是土地恢复。

41. 从统计结果来看，以容易发生土地退化问题的“脆弱土地”为生的，多数为农村贫困者。以脆弱土地为生的人口比例最大的国家，其贫困率最高。除了土地和非熟练劳动力以外，农村贫困者拥有的生产性资产极少。缺乏资产的贫困者对资源的掌控权很小，这可能归因于他们仅拥有少量土地和他们的长期迁徙。新的脆弱土地政策战略应当在生态系统服务付款方面把贫困者包括在内，改善贫困者获取资源的状况，降低高昂的交易费用，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降低较高的运输成本，改善贫困者利用保险和贷款方案的状况。土地退化是一种“与环境有关的贫困陷阱”，它会导致脆弱性上升，土地生产率下降，财富减少和进一步退化。

42. 我们正面临着人口增长，这种增长主要发生在欠发达国家，与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和贫困密切相关。先前自给自足的社区现在要依靠其他社区才能生存，这会引发一些问题。一些国家的政府利用这种状况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这就造成了社会紧张状况。

43. 在不造成自然环境退化的前提下提高经济生产率势在必行。以往曾发生某种退化的贫困国家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了一些改善。有必要设法作出投资，以加强传统机构和当地机构，提高政府有效性；还有必要设法实现零土地退化⁴并提供经济刺激。因此，可持续土地管理需要以可持续、生产性和全面的战略为基础，从而以可持续方式处理粮食安全问题。需要在不对自然资源造成压力的前提下制定行动战略。相关行动需要考虑到直接参与管理土地的人的权利。生态旅游是一项可采取的行动。

44. 对生活在半干旱、荒漠地带和退化土地上的居民进行宣传教育，是防治 DLDD 行动方面的一项基本内容。如果人们对保护对象和须改进的领域缺乏了解，就不可能有可持续性。社会和政府的利害关系方应当提倡就 DLDD 的成因

⁴ 主文件第 24 段提到一些缔约方的评论，它们对“零土地退化”的提法表示关切。

和防治 DLDD 的措施开展宣传活动。应当强调半干旱地区和其他易受荒漠化侵害的环境所具有的积极方面，只有这样，才能够推动这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对家庭农业进行再教育以及宣传推广可持续做法，将有助于防治荒漠化。宣传教育还有助于培养这些社区居民的自豪感和土地认同感。

45. 人权得不到尊重，就会产生贫困，环境就会因此而退化。人权努力应当与保护环境努力挂钩。应当采取综合方针，争取获得多项全球社会环境益处。通过对当前的脆弱性和今后土地退化的风险进行评估，我们了解到，当地居民特别需要富有活力的可持续战略来缓解 DLDD 和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想要使恢复努力奏效，恢复计划就必须具有长期性。战略方针应当以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适应性协作管理原则为基础。

C. 关于加强战略和政策制定的建议

46. 制定指导《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执行的有效政策和战略时需要考虑的要素，包括土地、森林、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作为改进土地管理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总体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得到制定。这些政策必须基于与地方、国家和区域条件和状况相关的现有最佳科学和知识。因此，有必要大力投资于 DLDD 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此外，需要重视科学与政策的相互联系以及科学知识向决策者的传递所依据的结构和程序。会议欢迎对零净土地退化方针⁵的完善和潜力作进一步科学调查，该方针看来是一种充满希望和基础性的科学方针。

47. 了解土地使用者作出可能导致或避免荒漠化的决定所处的机构环境，至关重要。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就可以放慢荒漠化的速度：事先评估政府的政策，看一看它们是否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对社会机构进行审计，弄清是否存在会导致贫困者造成土地退化而不是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土地的制约因素；采取综合方针对待国家土地使用规划和政府决策。

48. 我们不能只是把土地退化视为一个环境问题。我们必须了解和评估旨在减轻土地退化的政策。预防土地退化的代价要低于处理土地退化的后果的代价。我们需要更好的证据，以便有助于制定更好的政策。加强粮食安全的努力需要远远超出单个部门的范围，需要把这些努力纳入一个更加复杂的体系。农村发展不仅应当增强经济恢复能力，而且还应当降低社会和环境风险。为了增加知识，需要更好的证据。还需要更好的知识，以便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讨论、决策和规划。发展政策和环境政策需要通过提高应对和适应能力，增强抵御能力和促进增长，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降低遭遇危害的可能性，并且降低脆弱性。

⁵ 见以上脚注 4。

49. 即便在弄清楚人们易受 DLDD 影响的原因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着政策和实践脱节的问题。农民并不是被动的受害者，他们一旦注意到土地生产率发生变化，就会适应 DLDD。适应包括劳动力和牲畜迁徙，使谋生活动多样化，培育多种不同的作物和牲畜品种，以及基于土地的适应等。当地居民正在进行自助，并不完全依靠政策。政策需要处理土地退化涉及的教育和社会问题，而且必须全面发挥作用。里约+20 会议建议对人作出投资，这也意味着投资于教育系统。

50. 旱地属于复杂的社会生态系统，其特点如下：因果关系具有非线性；许多不同的社会、生态和经济实体内部和之间的反馈环路复杂；而且由于阈值因素，情势可能向替代性稳定状态转变。就此而言，旱地管理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

51. 实现可持续旱地和干旱风险管理的一项关键手段，是逐步培养个人、社区和系统在面临外部和/或内部变化甚至灾害性事件情况下的生存、适应和遵循积极轨迹的能力，从而增强抵御能力，强势反弹，变得更加善于应对，并在同时基本维持相同的作用。

52. 新的脆弱土地政策战略应当在生态系统服务补偿方面把贫困者包括在内，改善贫困者获取资源的状况，降低高昂的交易费用，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降低较高的运输成本，改善贫困者利用保险和贷款方案的状况。当地居民正在进行自助，并不完全依靠政策，可以通过自下而上的做法采取行动。

53. 《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应当便利受影响缔约方提出预防和缓解 DLDD 的战略并概述今后的行动。在全球一级，需要更多的资源，以便使受影响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在《荒漠化公约》之下的义务。区域合作是成功执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协调机制必须对各区域现有的和新出现的需要、能力和具体问题作出回应。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决策者应当负责确保参与，赋予地方和初级受影响社区以充分的掌控权，并在同时设法向相关机构和组织筹集资源。

54. 执行防治 DLDD 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方针应当包括一项法律制度，该制度在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针的前提下规定对土地实行有效管理。在国际一级，《荒漠化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地方面存在许多不足和局限性，它缺乏能够提供有效途径保护和管理土地的生态方面的关键内容。拟订一项关于全球土地和土壤退化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建议——该建议最近受到《荒漠化公约》相当大的关注——被视为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治 DLDD 框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55. 由于持续不断的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气候形态的变化，在设法处理陆地生态系统问题时，利用里约三公约(《荒漠化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至关重要。制定协同作用方针，同时建立扶持性政策和体制环境，对加强里约三公约来说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在特定跨部门领域建立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方面的做法涉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研究和监测、信息交流和外联、报告及资金等。为切实发展和落实里

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有必要(一) 改善区域、国家和地方三级的相互作用；(二) 减少独立活动之间可能发生的抵触；(三) 通过改善知识转让减少重复劳动；(四) 更加高效和均衡地分配资金。为推动区域、国家和地方三级的相互作用联系，还需要加强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作。这些联络点为每项公约服务，并且在弥合有关各方之间的分歧(特别是在政策一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D. 与科学工具、方法、结论及外联有关的建议

56. 在对近期的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以及灰色文献资料进行全面文献评述的基础上，前述《白皮书》和《背景文件》介绍了当前对与旱地管理和决策的不同方面相关的经济估价和方法的思考。这些文件述及了依然存在的挑战，关于处理环境经济估价问题的最佳途径的不同看法，以及就各项研究而言需要明确识别的许多假设(以便切实有效地向各级决策者传递结果)。本次会议充分注意到了这些文件，讨论了文件的主要结论和结果，并对这些结论和结果表示欢迎。

57. 目前的一项广泛共识是，研究在防治 DLDD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科学活动可大大增强一国的适应能力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因此，有人呼吁，应当把研究工作扩展到世界各地和区域。为了加强可持续旱地和干旱风险管理的科学基础，需要采用跨学科系统方针，侧重参与式研究和不同学科人员及学者的参与，以便以综合方式处理问题。科学必须有助于对土地进行综合管理。经济学应当在荒漠化防治和土地保护方面发挥更为有力的作用。需要进行科学上的整合，社会、经济和环境等诸多方面也需要以切合实际的方式结合在一起。

58. 另一项至关重要的手段，是采用生态系统服务做法，以便确保恰当重视动态、相互联系的提供、管理、支持以及可耕作旱地生态系统服务。生产系统服务做法对于可持续旱地和干旱风险管理的经济估价来说证明极为有用，同时又极具挑战性，可将其视为一项用于直接管理目的及决策的基本工具。

59. 可采用一些分析框架、方法和工具确定和衡量 DLDD 的代价，包括采用一种方法，以便在评估投资于切实预防和缓解土地退化行动的代价和生物系统服务丧失的代价(作为和不作为的代价)的基础上，确定各地理区域的优先事项。透彻的评估需要明确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发生的重大变化。采用总经济价值框架可有助于确定与受 DLDD 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的范围相关的各类经济价值，包括与直接使用(薪柴、动物饲料)和间接使用(土壤肥力)相关的价值，侧重保护资源供今后使用的选择价值或存在价值(与由于得知某些物种、生境、景观继续存在而产生的效用有关)。

60. 采用总经济价值框架，对生态系统的变化作经济估价，以及将这些价值纳入社会代价和收益分析，可为决策者提供作出土地使用决策所需的更为可靠的依据，不是简单地看待 DLDD 的直接后果。此外，代价收益分析应当包括明确与 DLDD 相关的代价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益处在各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分布情况，侧重在更大程度上依赖生态系统的群体以及贫困和弱势家庭。分布情况分析可以为

土地使用决策提供指导，以确保所选定的政策和土地管理做法从社会角度来看既公平又切实有效。如果需要作出兼顾权衡(情况往往如此)，决策者将利用现有信息以透明方式确定目标的优先顺序。

61. 新的《世界荒漠化地图集》有助于对土地退化作经济估价。现在需要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及其成因问题作新的基线评估。作为《荒漠化公约》的一项倡议，在与环境署合作并与一个专家网络的协作下，采取了更为注重整体和全球的做法拟制新的《世界荒漠化地图集》。新的《世界荒漠化地图集》表明基于时间点的局部动态关系。该地图集旨在记录环境问题和人为因素引起的问题和变化(如干旱、人口或土地生产率动态)，并将其与其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造成的影响相比较。通过《世界荒漠化地图集》网站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便列入最新的研究结果并开展互动(指标定义)。

62. 一般而言，科学应当提供最佳知识，但为使实施工作取得成效，科学必须与当地需求相适应。我们需要设法制定与荒漠化有关的方法和指标，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这样做。环境贫困，尤其是荒漠化引起的贫困，可以从五个方面入手加以处理。

63. 科学方法必须更多地考虑土地的间接价值，因为它们有助于建立一个具有适应能力的社会，也有助于经济增长。因此，应当向利害关系方和决策者提供一个恢复退化土地现有办法工具包。我们需要采用一个适用于各部门的联系视角，以处理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等问题，而土地质量是所有这些方面的根本。就防治 DLDD 而言，不作为的代价要大于采取行动。土地退化是市场失灵造成的，部分也归因于贫困。土地使用者必须获得直接益处，以采取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土地退化经济学评估战略旨在推动政策讨论并为其提供指导，改进协作和联络，提高认识，并且作出更大的承诺。

64. 了解和评估与 DLDD 相关的经济社会代价和益处，对于制定经济有效的缓解行动来说至关重要。DLDD 引起的相当大的间接经济代价未能阻止退化的驱动力，也未能促使行为发生变化。DLDD 造成的社会影响包括贫困加剧、迁徙、环境非正义、脆弱、区域冲突及政局不稳定等。需要采取综合方式处理 DLDD 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65. 关于土地资源的经济估价方法和对所谓的边缘土地和/或旱地作大规模全球私营部门投资之间的关联问题，需要谨慎从事。这种投资必须在生态和社会上具有公正性和合理性，全球研究界需要在这方面进行思考。

66. 科学研究需要投资于促使旱地区域发生变化的因素分析，以便为发展创新农业奠定良好基础。迄今为止开展的研究显示，边远地区的耕地面积扩大程度较低，市场准入会加强土地集约化，而保障土地保有权则会对扩大耕地面积产生不利影响。

67. 转变型土地再生首先需要弄清是何种因素导致发生土地危机，其次是找到增强恢复能力的基层解决办法。发展气候智能型农业，建立各种规模的生产率更高、更易于实现增长的农业体系，扶持妇女，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等，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68. 会议建议呼吁研究人员、其组织和相关机构提倡将会议的主题纳入恰当的研究和决策支助筹资工具，如欧盟委员会的 Horizon 2020 方案等。

69. 光通过举行会议这一机制使科学对 DLDD 问题产生影响是不够的。这次科学界会议鼓励《荒漠化公约》便利建立一个“土地和土壤退化、荒漠化及可持续土地管理多学科平台”⁶，以便在更为长期的基础上加强科学讨论，从而加强《荒漠化公约》政策审议的证据基础。这一平台将整合强有力的社会经济和生态专门知识，并且将遵循科学原则，包括同行评审。

⁶ 主文件第 24 段提到一些缔约方的评论，它们对建立一个“土地和土壤退化、荒漠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多学科平台”的提法表示关切。

附件三

完善影响指标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初步建议概要

1. 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上, 咨询小组主席和编辑小组向科技委作出了关于完善一套影响指标的进展情况的口头汇报。咨询小组代表简要介绍了工作的主要结果并介绍了初步建议的概要。
2. 咨询小组回顾指出, 制订一套影响指标是为了使缔约方根据战略目标 1、2 和 3 跟踪《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该小组指出由于三项战略目标是相互竞争的, 因此不可能在同时完全实现这三项目标。由于这种竞争的性质要求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作出某种抉择。咨询小组还注意到新出现的另一类抉择: 例如在可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方面在本国与全球关注问题之间寻求平衡。
3. 咨询小组建议使用‘进展指标’而不用‘影响指标’, 从而对照战略目标跟踪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这将有助于避免与在动因—压力—状态—影响—反应这一因果关系链中使用的‘影响’一词相互混淆。
4. 咨询小组建议力争实现统一, 在适当和可行的时候尝试实现标准化, 以便解释缔约国在国内旱地退化的原因与后果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在衡量、监测和评估影响的能力上存在差异。
5. 对受影响地区的界定和分析是跟踪《公约》执行情况的先决条件, 同时也为国家 and 全球成功地执行缓解方案提供了宝贵信息。咨询小组建议对以下各种受影响和受威胁地区的种类加以区分: 潜在地区(在气候上有可能形成荒漠化的地区); 处于风险地区(气候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有可能趋同); 实际上受到威胁的地区(目前荒漠化正在对人类—土地系统带来破坏); 传统的荒漠化地区(驱动因素不再产生影响)。
6. 咨询小组建议采用分三个层面的方针来查明受影响地区的不同种类。气候驱动因素排在第一位, 这些因素形成了最外围一层的原因, 同时也是界定潜在受影响地区的基础。咨询小组建议注重旱地并采用干旱指标作为最合适标准, 在公认的《公约》定义范围内(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内确定干旱地区。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排在第二位。关于农村人口走向的数据很多, 可以用来为这一层原因找到综合的指标。这两层驱动因素结合起来能突出热点地区或处于风险的受影响地区, 并形成了第三层驱动因素。可利用土地覆盖减少等其他信息以及地面检查对这些热点作出进一步的定质分析。这有助于评价这些热点是处于受影响的风险之中还是已经受到荒漠化的实际影响。最后, 气候层面因素的实际存在加上人类压力的不利影响则能够界定传统荒漠化的情况。

7. 咨询小组建议应对第 17/COP.9 号决定初步提议并在第 19/COP.10 号决定中得到完善的一套暂定进展指标(见文件 ICCD/COP(10)/CST/2(第 II.B 节))加以完善,以便形成一套下文表格中所开列的最低限度指标。拟议的这套全球通用指标聚合了一系列指标,包括了全球已有的参量/替代指标(例如土地覆盖现状的变化)以及报告覆盖面有限的指标(如全球野生鸟类指数)或目前缺乏参量/替代指标的方面(如土地生产率的变化)。因此应该对来自现有渠道/举措的数据加以混合使用,并预先提出加强监测工作的奖励措施。为此应启动和/或保持与其它《里约公约》的监测和评估进程之间的相互协同效应。

表

对“战略”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一套暂定最低限度影响指标的拟议修订

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贫困率/相对收入(包括农村方面)
供水(包括人畜供水)
战略目标 2: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土地覆盖现状的变化
土地生产率的变化
战略目标 3: 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的收益
土壤有机碳库/地面系统总体碳库的变化
选定物种的充足量和分布走势,尤其是全球野生鸟类指数的走势

8. 为了确保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不仅反映全球的现实,同时也反映国家和地方的现实,咨询小组建议应当利用区域、国家、和/或地方的相关信息和指标(‘叙述性’指标)对最低限度的一套全球统一进展情况指标进行系统性的补充。

9. 叙述性指标可以借助当地的故事,如关于受干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进程威胁的某一特定地点的成功和失败的得到记录的史实。除了为全球报告提供指标以外,这些故事还有助于为认识本地的干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进程提供信息和知识。

10. 咨询小组建议应当根据一套拟订的质量标准,如 e-SMART 的标准制订针对不同空间尺度(区域、次区域、国家、国家次级及地方)的指标。

11. 应当利用概念模式来说明实际存在的因果互动关系,以帮助筛选和确定各项指标。咨询小组建议修订动因—压力—状态—影响—反应框架,在这一框架与三个战略目标之间建立明显的联系,同时区分各种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这一经修订的框架可以暂定命名为动因—压力—状态—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反应框架。这一框架应当处于不断演变和适应之中,是一个以监测和评估为导向的框架,以便对执行各项战略目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受影响国家处理干

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最佳政策进行评估。这一框架可用于不同尺度的报告提交，尤其注重于政策评估方面，同时也应根据不同规模、地点和目的来确定框架内各项指标的实际推广。

12. 咨询小组还建议应利用“基于系统动态的认识荒漠化进程框架”(进程框架)来全面认识基本的系统动态和功能。应依赖两个支柱对这一进程框架进行制订：现有的关于荒漠化动态因素的系统知识以及从地方故事中获得的新发现。各种故事最好能为理解干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进程的动态因素提供信息。在各个国家有代表性的热点和冷点地区寻找和不断地更新这些故事日益成为获得地方信息的主要来源(文件记载和当地调查)，可以在各国家缔约方之间交流这些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于全球评价。

13. 咨询小组指出将当地和国家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全面纳入《荒漠化公约》全球进程的评价工作，需要从这一进程一开始就让范围广泛的本地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可以将选择指标和报告的工作融合到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规划和相关的决策中，以此加以推动。应当将指标的选择和相关的报告要求纳入项目融资指导方针之中，同时在有必要时拟定能力建设措施。

14. 咨询小组建议在调整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中包括制订适当的监测和评估框架，以便促进将本地/国家信息和指标纳入对全球进展情况的评价工作以及监测和评估之中。

15. 由于技术、后勤安排和科学问题，因此将当地的指标数据整合提升到全球层面是存在困难的，因此咨询小组建议在使指标升级时采用通用的整合程序，由国家层面负责查明地点，系统地收集来自当地监测和评估工作、有助于认清干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动态因素的故事，同时将这些信息概括升级到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层面。

16. 咨询小组指出要成功地采用指标，在这些建议中所提出的整合概念框架和监测及评估/报告机制需要一个范围广泛、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方案、甚至有可能需要对现有报告程序进行更新。咨询小组建议应对拟议的方法、机制和概念性框架和各套指标进行测试，并定期加以重新评估，以便评价不断变化的监测和评估方法的可行性。